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E-mail: gdhlzbfs@163.com

2026 年 9 月 24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及“购买磋商文件”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及“购买磋商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行为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九、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的邮件或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644CCC1A923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国产化瘦终端	110（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软件及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6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6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6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络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府一座八层华伦招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府一座八层华伦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一）购买磋商文件

1.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售后不退。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644CCC1A923。

（3）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3. 购买磋商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购买磋商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 现场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磋商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磋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文件及磋商文件纸质版。

2) 网络购买磋商文件：将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磋商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磋商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磋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①邮件主题格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购买磋商文件资料”；

②购买磋商文件的邮箱：gdhlbm@126.com。

③网络购买磋商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磋商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磋商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 1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联系方式：0757-83284195 转 8004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2. 磋商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1	国产化瘦终端	110（台）

二、主要商务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软件及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生效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30%，软件及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3 期：支付比例 20%，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20%。
★	4	验收要求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成交人应配合提供。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参数性质	序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人员： (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 成交人。 5. 技术资料 (1) 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 资料提供方：成交人；资料受理方：采购人。 6. 验收结果确认：项目必须由第三方符合性测评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通过符合性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书后才能作最后的验收。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均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并能提供安全可靠测评报告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公告官方截图。 7. 供应商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5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价。 2.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研发成本、业务费、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周期）、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参数性质	序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	付款方式补充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人。 3. 开具发票：成交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应一致。 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7	物流服务	1. 包装：成交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 运输：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8	安装调试服务	1. 人员及工作要求：成交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成交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参数性质	序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9	培训服务	1. 基本要求：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培训资料：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	10	质保期	1. 所有采购产品（除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服务）需提供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及有关软件系统授权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瘦终端的返厂寄修服务。 2.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成交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必须快速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1）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人提供。 4.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任何时候，成交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参数性质	序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6.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在各分项报价中。
★	12	人员管理	1. 成交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具有与信息、计算机、网络等相关的证书，并接受原厂家培训，熟悉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安装调试。 2. 成交人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如成交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5. 成交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13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4	政策性要求	1.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 (1) 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 (2) 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5	产品属地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参数性质	序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6	其他要求	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对该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技术参数与要求

附表：国产化瘦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配备的国产化瘦终端，与现有桌面云软件、国产化桌面云一体机同一品牌。（提供配置清单，并明确对应品牌及型号，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每台国产化瘦终端配置 1 颗国产化ARM架构CPU，每颗CPU核心数 ≥ 4 核，每颗CPU主频 $\geq 1.5\text{GHz}$ 。配置 $\geq 2\text{GB}$ 内存，配置 $\geq 8\text{GB}$ 硬盘容量，配置 1 个HDMI接口、1 个VGA接口，配置千兆电口 ≥ 1 个，配置USB ≥ 6 个。（所提供的CPU关键部件必须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提供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
	3.	每个国产化瘦终端要求提供VDI并发用户连接授权，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和TCI终端至少 6 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	4.	支持就近打印配置，可以根据客户机对象或者终端ip对象关联打印机配置，用户通过终端登录桌面，自动匹配终端管理的打印机配置，实现就近打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支持文件导出内容审计，开启文件安全导出后，虚拟机通过剪切板、PC设备和USB设备外发文件的操作将被禁止，用户可以使用虚拟机内部的文件导出工具实现文件外发，所有外发的文件内容都可以加密备份到数据中心，以备后续审计使用，可疑的导出行为会产生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为了快速满足用户对桌面资源的诉求，所投产品需支持用户可自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由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可以选择审批通过、修改申请配置后申请通过、驳回操作，审核通过资源自动加到用户虚拟机上。并且用户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可以直接指定给部门资产管理审批，既符合规定又提高效率。
▲	7.	平台提供报表中心功能，支持云桌面与应用使用情况报表，报表包含桌面使用情况、使用时长、软件使用情况、软件使用时长、安装人数、使用人数、使用次数等应用热度分析功能，支持自定义统计策略，如统计用户、统计时间等，帮助企业管理员精准了解桌面和应用的使用情况，为企业软件资产管理、软件正版化、软件使用统计提供数据支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平滑滚动升级，支持群集不停机情况下的服务器逐台升级，升级时将自动迁移虚拟机至其他主机，不影响业务运行。为保障业务实时性，虚拟化平台非内核级更新支持业务不中断热升级，升级过程无需重启主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支持设置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定时修改密码、图形校验码和软键盘等密码安全策略，以保障认证密码安全性，避免越权访问行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支持USB黑白名单技术，能够精准识别每一款不同类型的外设（包括高拍仪、摄像头、USB光驱、认证key等），并设置放通或者限制策略，提高管控粒度和安全性。
▲	11.	所投产品需支持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在千兆网络环境中的移动存储传输速度不低于 50MB/s，满足用户从桌面云高速访问本地大容量文件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支持临时权限，管理员为部分用户临时在某个时间段内放通usb和pc剪切板等权限，并在到期后自动回收该权限，保证数据安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便于用户了解桌面运行状态，性能状态等，提供桌面内置运维工具，可查看桌面运行状态，VDI版本信息，客户端实时带宽/流量/网络时延等，采用的网络协议，传输优化策略，虚拟机资源使用状态、操作系统版本、显示分辨率、连接状态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图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为保证平台平稳运行，避免业务部门因云平台资源不足或异常影响业务开展，平台应可依据虚拟机/服务器/集群当前的资源占用和调度情况，量化出每个虚拟机/服务器/集群的体验和风险的综合评分（评分越低，代表此虚拟机/服务器/集群的使用体验越差，越有可能发生风险问题），且支持查看评分趋势变化图，帮助管理员及时识别相关问题。并且给出处置建议引导管理员解决，如虚机配置不足提示扩容，服务器负载过高建议迁移部分虚机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为提高桌面云平台问题的处置效率，帮助管理员快速定位问题根因，降低管理员的运维负担。运维平台应可持续性检测并发现虚拟机、主机、集群相关的软硬件问题（如虚机卡慢问题），检测出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做分级，并支持结合内置AI智能诊断库，进行自动化问题诊断，可直接在平台上以图文形式直接展示问题分析说明、问题举证分析、问题处置建议，管理员根据处置建议操作即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支持空闲虚拟机识别，通过算法分析识别一段时间内的空闲和僵尸虚拟机，并能导出统计报告，用于管理员做统计报表和分析，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开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具备智能运维图谱能力，可以通过分析上下游集群、主机、进程之间的关联关系，展示问题传播链路，帮助管理员全面了解平台运行情况，快速定位故障根因，快速解决故障虚拟机，效率显著提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软件资源占用统计和业务软件识别，针对软件资源（含CPU、内存、使用人、安装目录和供应商）占用进行统计分析，如果消耗较高会提供告警；同时提供业务软件标识功能，管理员可以将特定软件标记为业务软件和非业务软件，用于管理员对企业组织软件安装和使用情况做分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9.	平台内置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可按需选择多个虚拟机或全部虚拟机备份至外置存储（NFS、IP-SAN、FC-SAN等），支持设置备份策略，实现全自动化备份，不限制备份的虚拟机个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以及虚拟机容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	21.	所提供的产品厂商必须在佛山市内有厂家直属的服务办事机构，提供 7*24 小时 400 电话支持，能够提供原厂 1 小时快速上门服务； （提供原厂在佛山市内固定办事机构证明材料以及高德/百度地图的路线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详见评分标准或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响应条款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响应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u>报价一览表</u>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 （2）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 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磋商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 不需要 ☐ 需要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其中：评标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7.4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	1. 收费标准： 固定人民币 4400.00 元。
注：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4.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 (3)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0.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 采购阶段的“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5. 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用户需求书；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询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

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供应商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1.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

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初次报价）。**
4.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

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签署通过评审纪律。**
2. **资格审查。**依据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内容

3. **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

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不公开唱读。**

8.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

(2)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标总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外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响应方案、响应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

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10
技术部分	60
价格部分	3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企业认证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2) 具有所投产品厂商的代理证书； (3)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上述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1)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2 项目经理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并具有以下证书： (1) 具有中级(或以上级)资格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3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5 分； （2）具有中级(或以上级)资格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 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任职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 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 拟委派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资质： （1）具有中级（或以上级）资格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具有中级（或以上级）资格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具有所投产品的厂家的认证工程师证书，每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 上述条件累计最高得 2 分。(2) 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按一份证书计算。(3) 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任职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 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4	同类项目业绩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至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2.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2.5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重要功能技术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与要求)中要求的各项重点(共 17 个) 要求进行响应(带“▲”号为重要功能技术参数) 进行评价。 (1) 完全满足得 51 分； (2) 每一个带“▲”重要功能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或不完全响应，扣 3 分。 【注：带“▲”重要功能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足或佐证材料模糊不清或佐证材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关参数要求，该条款视为不响应。】	51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对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与要求)中要求的各项非重点要求(共 4 个) 进行响应(不带▲号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进行评价。 (1) 完全满足得 2 分； (2) 每不完全满足或不完全响应一项，扣 0.5 分。 【注：对应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2
3 项目理解及建设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范围、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新技术的应用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整体规划思路的合理性，理解程度及建设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需求理解全面深入，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2 分； (2) 需求理解较深入，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5 分； (3) 需求理解欠缺，方案描述欠缺、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2
4 实施方案	对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型、产品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进度控制方	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5 分； （3）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善、可行性低，措施欠缺科学、欠缺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1 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5	系统故障排除应急预案 对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故障排除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系统故障排除方案（如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重大故障或重大节日系统故障排除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3）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善、可行性低，措施欠缺科学、欠缺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0.5 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1.5
6	售后服务方案 对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商售后便利性、售后服务流程、供货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响应供应商承诺设置的服务点、服务人员安排、沟通渠道和通讯联系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3）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善、可行性低，措施欠缺科学、欠缺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0.5 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1.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评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满分值}$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

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 (含授权)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09-2644CCC1A923）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数量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元）
国产化瘦终端	1 项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研发成本、业务费、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周期）、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生效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30%，软件及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3 期：支付比例 20%，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20%。 付款方式补充：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3.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应一致。 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	验收要求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乙方应配合提供。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人员：

		(1)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 乙方。 5. 技术资料 (1) 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 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6. 验收结果确认：项目必须由第三方符合性测评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通过符合性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书后才能作最后的验收。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均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并能提供安全可靠测评报告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公告官方截图。 7. 供应商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三、物流服务

1. 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四、安装调试服务

1. 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

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培训服务

1. 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质保期

1. 所有采购产品（除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服务）需提供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及有关软件系统授权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瘦终端的返厂寄修服务。

2.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快速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1）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3.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4.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在各分项报价中。

八、人员管理

1. 乙方提供的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具有与信息、计算机、网络等相关的证书，并接受原厂家培训，熟悉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安装调试。

2. 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九、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

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八、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

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 (含授权)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CCC1A923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响应文件目录

注：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和 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自查结 论为“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响应文件 评审	1	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 字盖章。			/
	2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第（ ）页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第（ ）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第（ ）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见报价一览表)			第（ ）页
	6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 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 表)			第（ ）页

注：

-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企业认证			第 () 页
2	项目经理			第 () 页
3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			第 () 页
4	同类项目业绩			第 () 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重要功能技术响应程度			第 () 页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第 () 页
3	项目理解及建设方案			第 () 页
4	实施方案			第 () 页
5	系统故障排除应急预案			第 () 页
6	售后服务方案			第 () 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注：

- (1) 供应商如实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初审文件

2.1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644CCC1A92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甲方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CCC1A92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注：

- (1)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资料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6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6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6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要求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四)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本项不需提供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注：

-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

注：

- (1) 此项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4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3.5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软件及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生效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30%，软件及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3 期：支付比例 20%，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20%。			
4	★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成交人应配合提供。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4. 验收人员： （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成交人。 5. 技术资料 （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资料提供方：成交人；资料受理方：采购人。 6. 验收结果确认：项目必须由第三方符合性测评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通过符合性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书后才能作最后的验收。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均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并能提供安全可靠测评报告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公告官方截图。 7. 供应商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	★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价。 2.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研发成本、业务费、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周期）、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人。 3. 开具发票：成交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应一致。 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7	★	1. 包装：成交人所供货物必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 运输：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8	★	1. 人员及工作要求：成交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成交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9	★	1. 基本要求：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2. 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培训资料：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10	★	1. 所有采购产品（除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服务）需提供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及有关软件系统授权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瘦终端的返厂寄修服务。 2.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11	★	1. 质保期内，成交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必须快速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1）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人提供。 4.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任何时候，成交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在各分项报价中。			
12	★	1. 成交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具有与信息、计算机、网络等相关的证书，并接受原厂家培训，熟悉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安装调试。 2. 成交人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如成交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一定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5. 成交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3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	1.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 (1) 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 (2) 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6	★	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对该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相关项视为不响应。
3. 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供应商名称：_____
- 2、供应商地址：_____
- 3、供应商邮编：_____
- 4、法定代表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联系电话：_____
- 5、业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职务：_____
- （4）座机：_____
- （5）手机：_____
- （6）传真：_____
- 6、财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职务：_____
- （4）座机：_____
- （5）手机：_____
- （6）传真：_____
- 7、主营业务介绍：_____
- 8、单位概况：（1）注册资本（万元）：_____
- （2）职工总数（人）：_____
- （3）占地面积（m²）：_____
- （4）建筑面积（m²）：_____
- 9、服务机构：（1）机构名称：_____
- （2）地址：_____
- （3）负责人：_____
- （4）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5) 联系电话：_____

(6) 传真：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

(1)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2) “服务机构”为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供应商自身信息；

(3)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4) 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评审因素]企业认证

序号	管理体系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4				
5				

注：(1)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2)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评审因素]项目经理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项目经理				

注：(1)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2)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评审因素]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				

注：(1)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2)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评审因素]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1)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2)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7 其它事项说明

注：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CCC1A923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	本项目要求配备的国产化瘦终端，与现有桌面云软件、国产化桌面云一体机同一品牌。（提供配置清单，并明确对应品牌及型号，加盖供应商公章）				
2	▲	每台国产化瘦终端配置 1 颗国产化ARM架构CPU，每颗CPU核心数 ≥ 4 核，每颗CPU主频 $\geq 1.5\text{GHz}$ 。配置 $\geq 2\text{GB}$ 内存，配置 $\geq 8\text{GB}$ 硬盘容量，配置 1 个HDMI接口、1 个VGA接口，配置千兆电口 ≥ 1 个，配置USB ≥ 6 个。（所提供的CPU关键部件必须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提供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				
3		每个国产化瘦终端要求提供VDI并发用户连接授权，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和TCI终端至少 6 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4	▲	支持就近打印配置，可以根据客户机对象或者终端ip对象关联打印机配置，用户通过终端登录桌面，自动匹配终端管理的打印机配置，实现就近打印。（提供第三				

		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	支持文件导出内容审计，开启文件安全导出后，虚拟机通过剪切板、PC设备和USB设备外发文件的操作将被禁止，用户可以使用虚拟机内部的文件导出工具实现文件外发，所有外发的文件内容都可以加密备份到数据中心，以备后续审计使用，可疑的导出行为会产生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为了快速满足用户对桌面资源的诉求，所投产品需支持用户可自助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由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可以选择审批通过、修改申请配置后申请通过、驳回操作，审核通过资源自动加到用户虚拟机上。并且用户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可以直接指定给部门资产管理人审批，既符合规定又提高效率。				
7	▲	平台提供报表中心功能，支持云桌面与应用使用情况报表，报表包含桌面使用情况、使用时长、软件使用情况、软件使用时长、安装人数、使用人数、使用次数等应用热度分析功能，支持自定义统计策略，如统计用户、统计时间等，帮助企业管理员精准了解桌面和应用的使用情况，为企业软件资产管理、软件正版化、软件使用统计提供数据支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平滑滚动升级，支持群集不停机情况下的服务器逐台升级，升级时将自动迁移虚拟机至其他主机，不影响业务运行。为保障业务实时性，虚拟化平台非内核级更新支持业务不中断热升级，升级过程无需				

		重启主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	支持设置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定时修改密码、图形校验码和软键盘等密码安全策略，以保障认证密码安全性，避免越权访问行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支持USB黑白名单技术，能够精准识别每一款不同类型的外设（包括高拍仪、摄像头、USB光驱、认证key等），并设置放通或者限制策略，提高管控粒度和安全性。				
11	▲	所投产品需支持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在千兆网络环境中的移动存储传输速度不低于 50MB/s，满足用户从桌面云高速访问本地大容量文件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	支持临时权限，管理员为部分用户临时在某个时间段内放通usb和pc剪切板等权限，并在到期后自动回收该权限，保证数据安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	便于用户了解桌面运行状态，性能状态等，提供桌面内置运维工具，可查看桌面运行状态，VDI版本信息，客户端实时带宽/流量/网络时延等，采用的网络协议，传输优化策略，虚拟机资源使用状态、操作系统版本、显示分辨率、连接状态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	为保证平台平稳运行，避免业务部门因云平台资源不足或异常影响业务开展，平台应可依据虚拟机/服务器/集群当前的资源占用和调				

		度情况,量化出每个虚拟机/服务器/集群的体验和风险的综合评分(评分越低,代表此虚拟机/服务器/集群的使用体验越差,越有可能发生风险问题),且支持查看评分趋势变化图,帮助管理员及时识别相关问题。并且给出处置建议引导管理员解决,如虚机配置不足提示扩容,服务器负载过高建议迁移部分虚机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	为提高桌面云平台问题的处置效率,帮助管理员快速定位问题根因,降低管理员的运维负担。运维平台应可持续性检测并发现虚拟机、主机、集群相关的软硬件问题(如虚机卡慢问题),检测出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做分级,并支持结合内置AI智能诊断库,进行自动化问题诊断,可直接在平台上以图文形式直接展示问题分析说明、问题举证分析、问题处置建议,管理员根据处置建议操作即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	支持空闲虚拟机识别,通过算法分析识别一段时间内的空闲和僵尸虚拟机,并能导出统计报告,用于管理员做统计报表和分析,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开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	具备智能运维图谱能力,可以通过分析上下游集群、主机、进程之间的关联关系,展示问题传播链路,帮助管理员全面了解平台运行情况,快速定位故障根因,快速解决故障虚拟机,效率显著提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	软件资源占用统计和业务软件识别,针对软件资源				

		(含CPU、内存、使用人、安装目录和供应商)占用进行统计分析,如果消耗较高会提供告警;同时提供业务软件标识功能,管理员可以将特定软件标记为业务软件和非业务软件,用于管理员对企业组织软件安装和使用情况做分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	平台内置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可按需选择多个虚拟机或全部虚拟机备份至外置存储(NFS、IP-SAN、FC-SAN等),支持设置备份策略,实现全自动化备份,不限制备份的虚拟机个数以及虚拟机容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1	▲	所提供的产品厂商必须在佛山市内有厂家直属的服务办事机构,提供 7*24 小时 400 电话支持,能够提供原厂 1 小时快速上门服务;(提供原厂在佛山市内固定办事机构证明材料以及高德/百度地图的路线图)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相关项视为不响应。
2. 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评审因素]重要功能技术响应程度佐证材料

注：(1)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4.3 [评审因素]项目理解及建设方案

注：(1)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4.4 [评审因素]实施方案

注：(1)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4.5 [评审因素]系统故障排除应急方案

注：(1)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4.6 [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方案

注：(1)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4.7 其他服务方案

注：(1) 自行编写。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CCC1A923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磋商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以上磋商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若无其他特殊说明，应为总报价。
- (3)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磋商报价汇总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1)本部分不在投标文件格式内；(2)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其 他 格 式

附件一：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644CCC1A923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
密封内容： 1.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的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644CCC1A923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含授权)采购项目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的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注：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